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瑞芝
電 話：02-7736-5883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099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因應全國疫情警戒調降至第二級，大專校院得評估暑期適度開放校園場域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0年7月23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至第二級，爰自110年7月27日起至8月9日，大專校院校園得評估適度開放校園場域，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一)校園各類場域及場館應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1、原則上校園各場域及場館可恢復對外開放，並應落實下列防疫措施：

(1)進行校園體溫監測：

甲、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俾監測高風險人員，在其進入校園前予以掌握。另建議大專校院於人員出入

電子
文
騎

7

總收文 110.07.30



1100006675

密集地點，如校園大門、出入頻繁之側門、停車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

乙、遇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開校園。並請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分類，並通報校安中心與健康中心/衛保組，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

（2）提升校園環境消毒頻率：

甲、針對教室、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乙、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3）學校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規定辦理。

2、針對學校各類室內外場館（例如圖書館、會議廳等）應執行人流（總量）管制、維持社交距離、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體溫量測。

3、學校室內外運動場館應落實下列防疫規定：

（1）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50%為限。

（2）教練未施打疫苗或第一劑接種未滿14天者，於第1次授課前，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且每3-7天需再定期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3) 針對相關運動器材、設備，間隔開放使用（須符合1.5公尺距離），並放置酒精、拋棄式擦拭布，提供使用者清消。

(4) 個人自備之器具、器材，不得互相借用；如由場館提供時，於轉換使用者前後，應再次消毒手部、器材及器具。

(5) 團體運動及競賽開放，應符合實聯制及全程佩戴口罩，並依運動場館防疫指引辦理。

(6) 加強環境、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至少每兩小時清潔消毒1次。

4、學校游泳池暫不開放使用。

(二) 學校辦理集會活動應訂定防疫配套措施

1、學校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50人、室外100人；若超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2、針對室外100人以下，室內50人以下之集會活動（如各項暑期課程、社團活動、新生迎新活動等），應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仍須維持社交距離）、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人流（總量）控管（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3、有關辦理轉學考及各項招生考試，仍請學校依本部110年6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82666號函規定，建議可

調整評量方式、變更評量項目等替代作法；如學校評估後仍維持採用實體筆試者，請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可參考110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每間試場人數不得逾20人，確保考生間距離達1.5公尺以上等作法）。

- 4、學校辦理運動團隊訓練應採固定人員返校訓練、人員造冊、禁止跨校訓練，各訓練場所同時段以室內20人、室外40人上限，並全程佩戴口罩且不開放住宿；工作人員（如教練、防護員）未施打疫苗或第一劑接種未滿14天者，首次訓練前，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需再定期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三）校園餐飲規定及餐廳應加強清潔消毒工作：

- 1、學校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規定辦理。
- 2、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安全，校園內餐廳（含便利商店）用餐區開放內用，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並餐廳應落實實聯制、用餐區設置隔板、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

（四）學校宿舍應落實健康管理措施：

- 1、請學校確依教育部109年4月22日通函「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規定，落實宿舍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

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保持社交距離或配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2、學校於落實上述宿舍健康管理措施前提下，可進行新舊學期宿舍騰換作業，並針對受疫情影響無法返回學校搬清宿舍物品之學生，請學校協助學生搬遷物品或整理寄放於管理區域。

二、另請學校仍應持續依據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

三、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高教司：邱淑貞小姐 (02) 77366304

/susan201907@mail.moe.gov.tw

(二)技職司：王孟禎小姐 (02) 77366165/meng@mail.moe.

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